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甄選院聘專員簡章

出缺單位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	甄選名額	1 名(得擇優備取)
出缺職務	院聘專員		
資格條件	<學歷> 大學(含)以上畢業 <經歷> 具人力資源相關經驗者尤佳 <專業證照> 不限		
工作項目	1. 主責差假勤惰等業務(含差勤系統管理與設定、檢核住院醫師出勤、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適時調整院內規範等)。 2. 特休管理(含年度結清請款或保留設定等)。 3. 國旅卡相關事宜。 4. 公假公差假辦理與差旅費用初核。 5. 協助受訓延長服務合約簽立、違約金收回。 6. 人員離職未休畢特休、正(負)時數及加班費時數辦理及審核。 7. 加值班費暨夜晚班費；緊急執勤費等要點修訂與費用審查。 8. 補發晚夜班費計入加班費差額(逐月)。 9. 留職停薪(含育嬰留停)辦理。 10.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進用控管，並回報雲林縣政府勞青處。 11. 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彙整。 12. 兼任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協辦員工文康活動。 13. 全院職務說明書調查及彙整。 14. 每學期兼職、兼課調查。 15. 春節(含值班餐、值班費等)相關活動調查。 16. 加班費額度預算調查、差異比較、原因說明及簽文。 17. 主辦勞資會議及工作規則彙整修訂、縣府函備。 18. 品管中心指標提報。 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20. 全院性新進員工教育訓練。 21. 員工心理關懷小組相關事宜(含訪談及住院關懷等)。 22. 配合成大總院進行全院員工職員錄校對及製作。 23. 估算並彙整組內每月應付未付費用。 24. 支援報備-精神部居家支援、精神及復健職能治療報備。 25. 醫院評鑑(2 條)、教學醫院評鑑(1 條)等相關事宜。 26. 內部控制作業。 27.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依本院院聘月薪行政人員薪級表支薪(依學歷起薪，本職缺敘薪上限：學士)，大學畢業自第 1 級新台幣 30,972 元起薪。		
報名期限	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	以掛號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平信恕不受理) (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日上午 09：00～12：00；14：00～16：00 送至一樓收發室) (1)報名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 (https://d6www.hosp.ncku.edu.tw/) (2)以限時掛號寄達本院。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人力資源組陳小姐收。(請將附件 2 粘貼於信封上)		
甄選方式	面試：100%		
甄選時間	另訂		

甄選地點	另行公告
繳交資料	一、身分證、畢業證書、證照證明、工作相關證明等資料影本(面試時，請攜帶上開證件之正本，驗證後發還)。 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具結書(請依本院格式填註，見下頁)。 以上報名資料如未檢附或不完整，恕不受理報名。
備註	一、參加甄選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二、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爰如與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用人單位主管，具有上開規定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不得進用。 三、甄試總成績 7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另本院得視需要擇優列備取人員，資格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四、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 80 天，試用評核未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五、證件不齊恕不受理；所繳報名文件恕不退件。 六、甄試結果公告：公告於本院官網「徵才公告」項下周知(網址：https://d6www.hosp.ncku.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七、本院為無菸無檳醫院，應遵守各項無菸無檳環境與文化之政策及管理，禁止在院區吸菸及嚼食檳榔。 八、本甄選案如屬醫事人員職缺，經錄取者須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否則撤銷錄取資格。 九、臺端所填寫之「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及「所附甄選資料」，僅供本院做為本次甄選員工用。若您未獲錄取，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資料，於本甄選結果確定 6 個月之後銷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甄選院聘專員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粘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日間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可上班時間		年 月 日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外國國籍(國別：) ☐ 二者兼具 (請確實填寫，如有雙重國籍未確實告知，錄取資格將予取消。)				
英文姓名 (中譯英)						
電子郵件信箱 (請正楷書寫)						
學 歷		學校 系 科所民國 年 日間部畢業 夜 肄				
考試及格證書						
醫事人員證書/ 專業證照						
語言檢定證書						
實習單位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官職等或級別		俸點	起 訖 時 間
兵 役		是否服完兵役： ☐ 是 ☐ 否				
專 長						
身心障礙註記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是 ☐ 否				
原住民族註記		是否為原住民族： ☐ 是 ☐ 否				

續背面

簡

要

自

述

※是否與成大醫院院長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否 ☐是；關係：

※是否與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否 ☐是；關係：

關係人姓名：

※是否為勞保退休人員。

☐否 ☐是

※是否為公職退休人員。

☐否 ☐是；退休機關名稱：

退休職稱：

退休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否；☐是；

現職員工務必請主管核章，二級主管(例：護理長/組長)核章：

一級主管(例：部/中心主任)核章：

台端所填寫之「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僅供本院做為內部招募員工之用。若您面試後未經錄取，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保存至本甄選結果確定後6月予以銷毀。台端若經錄取成本院員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儲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與人事系統中。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應徵 貴院_____ 工作，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同意 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就讀學校：

立同意書人：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例如：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請填寫應徵職務)甄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收件者

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人力資源組 陳小姐 收

應徵職務：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 院聘專員

地址：

姓名：

附件二— 為使甄選作業順暢，敬請自行黏貼於信封封面